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於中國之融資租賃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交易」)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關於延遲寄發有關交易的通函(「通函」)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倪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